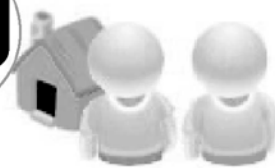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12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網路犯罪防制



實事剪輯

下課後，小晴匆匆離去。「超勁爆！」小婷神秘的出示了安安傳來的手機訊息，引來同學的好奇，於是她把訊息傳送給同學瀏覽。原來訊息上寫：「我親眼看見小晴和老外進了飯店，她在做援交。」

一個同學不相信的說：「她家滿有錢的，怎麼可能會去援交？」小婷篤定的說：「安安不會看錯，這樣既可以賺錢，又可以練英文。」之後，「小晴結交外國男友做援交」的消息，迅速在校園傳播。

這天課堂上，老師當眾誇獎小晴的英文進步神速，小晴害羞的低下頭。小婷嫉妒的說：「因為她和外國人援交，順便學英文哪！」「我哪有？」小晴反駁。

「有人親眼看到啦！」有同學附和。「沒有經過查證，不可以亂講話。」老師當場制止，並要小婷、小晴和安安到辦公室。經過一番查證，原來安安認錯人了，小晴當天陪奶奶就醫，不可能出現在飯店門口。

小婷以手機通訊軟體，傳送「小晴結交外國男友做援交」的不實訊息給全班同學，她可不可以主張言論自由而免責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言論自由是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。但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：「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，不得以法律限制之。」所以言論自由並非沒有限制。

「作援交」的文義含有貶損他人的人格及社會評價。小婷傳送不實的訊息給同學們，因此妨害了小晴的名譽及社會評價，小婷不可以主張言論自由而免責。小婷同時觸犯了刑法第三百一十條第二項的誹謗罪，最重可以判處兩年有期徒刑。此外，還必須負擔民事的損害賠償責任。

你該知道

人不能獨活，每個人都需要依靠「他人」與「環境」的幫忙。也就是說，一個人要好好活著，必須要有「個人」、「他人」與「環境」三個要素。所以，當我們追求個人自由時，別人同樣也有此需求，每個人都需要一個能夠展現自由的生存環境。

在保有個人自由時，我們同時得要：一、不妨礙他人的自由。二、能夠在一個沒有危難與有秩序的社會環境裡享受自由。三、能夠創造人與人間更大的利益，擴大個人行使自由時，享有更好的環境與更大的自由。因此，真正的自由是來自於我們願意去遵循規範，並且要求自己對他人、對環境有更多的責任感。